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金津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83

傳真：(02)8590-6063

電子郵件：psstar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31440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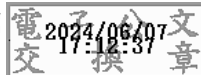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31440482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31440482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」部
分規定，請貴府（中心）轉知相關單位及所屬人員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6月4日台內國字第11308056594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
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
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
心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
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

社會處 113/06/07 17:20



1130051641

有附件